

关于《清新区三坑镇肥水养殖整治工作方案》 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

2020年9月4日，清新区三坑镇出台《清新区三坑镇肥水养殖整治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。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2024年粤府令第310号修改）第三十四条“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，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；未规定有效期的，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，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。”、第三十五条“评估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协调性、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，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、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。”以及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废止规范性文件，应当履行本规定第十六条以及第四章、第五章规定的程序，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。”的规定，我镇认为《工作方案》出台是因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

需要，目前我镇肥水养殖整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，且《工作方案》中的整改措施已不使用现时实际情况，不需要继续实施。我镇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组织开展对《工作方案》的评估工作。评估的目的是：通过评估，确定《工作方案》是否需要继续实施。组织评估工作过程和成果主要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我镇成立《工作方案》评估小组，评估小组由我镇分管领导、1 名业务股室负责人、1 名业务工作执行人及我镇法律顾问朱敬律师组成。

二、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我镇印发《关于印发<清新区三坑镇肥水养殖整治工作方案>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明确评估方案和评估程序等。

三、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我镇相关部门就《工作方案》实施情况征求评估意见，相关部门均已复函，均无意见。相关部门复函情况汇总表附后。

四、2025 年 11 月 19 日，我镇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《关于公开征求<清新区三坑镇肥水养殖整治工作方案>评估意见的公告》，征求社会公众对《工作方案》的评估意见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告期已满，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任何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我镇组织评估小组召开《工作

方案》评估会议，评估小组对上述各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对《工作方案》进行仔细评估，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得出评估结论如下：

《工作方案》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，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即可。

综上，总体评估结论为：《工作方案》没有必要继续实施，建议废止。

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5年12月2日